

98 年度第 4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9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05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席：蘇副校長玉龍

會議紀錄：環安中心整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98.10.01~98.12.15)

(一)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查

邀請前中區勞動檢查所陳新福組長分別於 10 月 12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11 月 06 日前往獸醫學院、食生系、先端科技中心、生技所、生機系、農機工場等場所訪查，提供作業場所改善建議，以降低實驗場所之危害及風險。

(二) 實驗場所危險性之設備查核

依教育部環保小組來文調查校園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設置，本中心分別於 10 月 20 日、10 月 23 日前往生科系、昆蟲系、植病系、食生系等瞭解滅菌釜（大型）設置情況。

(三)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

教育部環保小組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委託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至生機系、農機工場、食生系、生科所等實（試）驗場所，查核各項設備之安全衛生措施及管理作業。

(四) 校園緊急應變器材規劃

為配合校園緊急應變及防災機制，已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檢疫大樓旁之報案亭增設、風速風向溫度計架設上網等設備。

二、前次會議(98 年第 3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一、為落實本校實（試）驗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建請研議各實（試）驗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之執行方案。

辦法：

一、擬建請教務處評估課程安排及必選學分事宜，並將前開訓練學分列為本校碩、博士生畢業條件。

二、擬提請委員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請環安中心針對本校新進人員安全衛生訓練列為碩博士生畢業條件及課程乙案，與教務處及相關單位研商後再提送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

一、對於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實（試）驗場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規劃，擬循往例於開學前辦理；其新進人員之安全衛生訓練暫不列為本校碩、博士生畢業條件。

二、實（試）驗場所新進人員作業之課程擬增列電氣危害教材，以提升用電安全常識。

貳、提案討論

案一：建請修訂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明：

- 一、勞工委員會針對不同風險等級，釐訂不同風險層級之管理規範，以落實風險分級管控之原則。同時要求事業單位對於作業場所建立自動檢點與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稽核、修正、紀錄等。特於 97 年 1 月 9 日（勞安 1 字第 0970145020 號）修訂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法定程序付諸於各適用事業單位提供具體實施方法，將有助自主管理落實、顯著危害降低，以確保作業人員之健康與安全。
- 二、為提升校園安全文化，爰據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 6 日「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之評鑑建議：各場所之工作場所設置、規劃設計與設備維修保養等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擬修訂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 三、檢附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修正草案與條文修正對照表，供參考。

辦法：擬提請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 一、經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參、臨時動議：

案一：針對實(試)驗所於引進或修改該場所之實驗(試驗)儀器或設備作業，依規定須先評估其設備、作業、設施等對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風險，並採取適當之矯正及預防措施；並於驗收與使用前確認其措施符合安全衛生規範。請將此規範列於採購契約中以提醒場所負責人注意，以維護實(試)驗場所之作業人員安全。

決議：請環安中心會同總務處將本校採購相關表格作適當修正，提醒各場所負責人注意，以確實符合法規相關要求。

案二：建請審議本校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經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符合法令要求。

決議：請環安中心依計畫內容推動，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危害並落實自主管理制度。

肆、散會：下午 十三時五分

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於 89 年 1 月 26 日經本校八十九年第一次安全衛生委員訂定

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經本校九十八年第四次安全衛生委員第一次修訂通過

- 一、為落實校園各場所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各場所）。其管理範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章所規定之範圍為準。
- 三、工作場所設置：各場所之作業與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其場所之設計應對師生健康及安全，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四、場所規劃設計：各場所於規劃設計既有儀器設備改變設置或引進新儀器設備時，應進行安全衛生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之矯正與預防措施。
 - （一）各場所於引進或修改該場所之實驗（試驗）儀器或設備作業，須先評估其設備、作業、設施等對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風險，並採取適當之矯正及預防措施；場所負責人應將上述之矯正及預防措施具體規範明列於採購契約中，並於驗收與使用前確認其措施符合安全衛生規範。
 - （二）如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應依上述相關法令規章及「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五、設備維修保養：各場所負責人須切實辦理該場所內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維修與保養，並指派人員負責各項設施之自動檢查並紀錄檢查結果。檢查時如發現有異常，應即進行狀況回復或採其他必要措施。若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作業人員之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
- 六、管理作業之執行：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應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為健全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須透過持續檢查與發現問題，及時採取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作業查核之執行事項如下：

 - （一）各場所負責人對於勞安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械設備及其作業安全衛生措施，應訂定檢查計畫、進行安全衛生巡視、實施自動檢查並紀錄。
 - （二）檢查內容依本校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維護辦法、化學物質使用貯存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三）自動檢查任務區分
 1. 例行檢查：由各場所指派專人依機械設備之特性設計，實施檢查並記錄，如每日檢查或作業前、中、後之檢點。
 2. 定期檢查：依勞安法指定之機械、設備檢查週期及法定容量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由各場所負責人依計畫自行辦理。
 3. 重點檢查：由各場所負責人對於場所之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各場所應實施重點檢查，以確定其性能、強度等合乎規範需求。
 4. 管理作業查核：由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指派委員至少二人以上，或由環安中心依實驗風險等級特性，不定期至各場所實施管理作業查核。其查核順序以風險高、受檢頻率少者為優先安排；受檢之場所同時應派員確實紀錄其缺失內容並針對缺失事項進行矯正與預防措施。

(四) 檢查紀錄及必要措施

1. 檢查之各項紀錄由各場所自行彙整，如發現異常狀況，應即通知該場所之負責人進行改正；若有發生立即危害之虞者，如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各場所負責人應要求該場所立即停止作業，以維護師生安全。
2. 定期檢查由各場所負責人依規定辦理；對於勞安法所稱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需經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其檢查合格文件須置於作業場所備查。
3. 管理作業查核與缺失改善
 - (1) 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情形未符合法令者，該場所負責人應予改善；環安中心得依前次不合法令之項目，進行複查作業。
 - (2) 複查作業時如有對作業人員有立即危害之虞，且未依法加強防範措施者，得報請校長停止該場所之作業，直至改善完成，並副知一級單位；一般缺失未依期限改善者，則報請委員會研議處理事宜，並將其結果副知一級單位。
 - (3) 對於管理作業查核表現優異者，環安中心得視實際情況，提請委員會給予獎勵。

(五) 工作績效獎懲

本校各場所擔任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教職員，其執行績效有具體貢獻事蹟或未遵守規定違紀之情事，環安中心得評估其事實，提報委員會研議獎懲事宜；其獎懲作業依行政程序辦理。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條文修正說明
<p>(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p>	<p>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及執行要點</p>	<p>為落實校園自主管理制度，爰依風險分級管理原則，請場所應依規定執行各項法令，刪除<u>及執行</u>三字</p>
<p>一、為落實校園各場所之安全衛生<u>自主</u>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u>及便利業務主管機關檢查與稽核</u>，特訂定本要點。</p>	<p>增列<u>自主</u>二字，並刪除及便利…等字。</p>
<p>二、<u>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場所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u>（以下簡稱各場所）。其管理範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章所規定之範圍為準。</p>	<p>二、管理範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範圍。</p> <p>(一) 對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操作人員健康及安全設備必要之措施。</p> <p>(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使用及檢查，如起重機、滅菌釜、鍋爐、高壓氣體設備等。</p> <p>(三)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如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堆高機、研磨機等。</p> <p>(四) 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p>1. 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p> <p>2. 有害物係指致癌物、毒性物質、劇毒物質、生殖系統致毒物、刺激物、腐蝕性物質、致敏感物、肝臟致毒物、神經系統致毒物、腎臟致毒物、</p>	<p>校園各場所之設置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雇主對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同時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p> <p>刪除<u>管理範圍</u>之事項並增列本校<u>適用勞安法之工作場所</u></p>

	<p>造血系統致毒物及其他造成肺部、皮膚、眼、黏膜危害之物質。</p> <p>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之化學物質。</p> <p>(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等，標示其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該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p> <p>(六) 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人於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善盡保管之責；其數量不得短少，並禁止流失於環境中。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及其明細表，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備查。</p> <p>(七) 其他有關校園安全衛生事項。</p>	
<p>三、工作場所設置：各場所之作業與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其場所之設計應對師生健康及安全，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p>		<p>依勞安法第 5 條規定<u>增列</u>工作場所設置事項。</p>
<p>四、<u>場所規劃設計</u>：各場所於規劃設計既有儀器設備改變設置或引進新儀器設備時，應進行安全衛生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之矯正與預防措施。。</p> <p>(一) <u>各場所於引進或修改該場所之實驗（試驗）儀器或設備作業，須先評估其設備、作業、設施等對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風險，並採取適當之矯正及預防措施；場所負責人應將上述之矯正及預防措施具體規範明列於採購契約中，並於驗收與使用前確認其措施符合安全衛生規範。</u></p> <p>(二) <u>如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應依上述相關法令規章及「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u></p>		<p>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3、第 12 條之 4 規定<u>增列</u>場所規劃設計事項。</p>

<p><u>點」辦理。</u></p>		
<p>五、<u>設備維修保養：各場所負責人須切實辦理該場所內一切有關安全衛生設施維修與保養，並指派人員負責各項設施之自動檢查並紀錄檢查結果。檢查時如發現有異常，應即進行狀況回復或採其他必要措施。若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作業人員之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u></p>		<p>於實驗場所訪查中發現多項設備，原有安全裝置因作業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而違反法令規定；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6 條增列設備維修保養事項。</p>
<p>六、<u>管理作業之執行：</u> <u>各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應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為健全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須透過持續檢查與發現問題，及時採取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作業查核之執行事項如下：</u></p> <p>(一) <u>各場所負責人對於勞安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械設備及其作業安全衛生措施，應訂定檢查計畫、進行安全衛生巡視、實施自動檢查並紀錄。</u></p> <p>(二) <u>檢查內容依本校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維護辦法、化學物質使用貯存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u></p> <p>(三) <u>自動檢查任務區分</u></p> <p>1. <u>例行檢查：由各場所指派專人依機械設備之特性設計，實施檢查並記錄，如每日檢查或作業前、中、後之檢點。</u></p> <p>2. <u>定期檢查：依勞安法指定之機械、設備檢查週期及法定容量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由各場所負責人依計畫自行辦理。</u></p> <p>3. <u>重點檢查：由各場所負責人對於場所</u></p>	<p>三 執行要點：</p> <p>(一) <u>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對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由院級委員會不定期實施檢查後，檢查結果回報校級委員會。</u></p> <p>(二) <u>檢查內容依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維護辦法、化學物質使用貯存管理準則。</u></p> <p>(三) <u>自動檢查任務區分</u></p> <p>1. <u>例行檢查：由使用單位依機械設備之特性設計，實施日常檢查並記錄，如每日、每週檢查及作業前檢點。</u></p> <p>2. <u>定期檢查：機械或設備為法規所標稱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應辦理定期檢查。</u></p> <p>3. <u>重點檢查：由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以</u></p>	<p>健全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須透過持續檢查與發現問題，將原執行要點修正為管理作業之執行。</p> <p>依據勞安法第 14 條之規定配合修正</p> <p>配合法令異動與稽核需求增列及其他規定</p> <p>依據勞安法之規定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指定之機械、設備檢查管理事項</p> <p>配合檢查之定義</p>

之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各場所應實施重點檢查，以確定其性能、強度等合乎規範需求。

4. 管理作業查核：由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指派委員至少二人以上，或由環安中心依實驗風險等級特性，不定期至各場所實施管理作業查核。其查核順序以風險高、受檢頻率少者為優先安排；受檢之場所同時應派員確實紀錄其缺失內容並針對缺失事項進行矯正與預防措施。

(四) 檢查紀錄及必要措施

1. 檢查之各項紀錄由各場所自行彙整，如發現異常狀況，應即通知該場所之負責人進行改正；若有發生立即危害之虞者，如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各場所負責人應要求該場所立即停止作業，以維護師生安全。
2. 定期檢查：由各場所負責人依規定辦理；對於勞安法所稱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需經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其檢查合格文件須置於作業場所備查。
3. 管理作業查核與缺失改善
 - (1) 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情形未符合法令者，該場所負責人應予改善；環安中心得依前次不符合法令之項目，進行複查作業。
 - (2) 複查作業時如對作業人員有立即危害之虞，且未依法加強防範措施者，得報請校長停止該場所之作業，直至改善完成，並副知一級單位。一般缺失未依期限改善者，則報請委員會研議處理事宜，並將其結果副知一級單位。

下簡稱委員會)指派委員至少二人以上，不定期至各場所實施檢查。

(四) 檢查記錄與結果

1. 例行檢查記錄應於每月十日前送管制中心彙整，如異常狀況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維護。
2. 定期檢查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提出申請；檢查合格發證貼於設備後，始可使用。
3. 重點檢查
 - (1) 檢查過程發現有表現優異者，提委員會給予獎勵。
 - (2) 發現儀器設備在設置過程未符合法令規定者，立即通知該場所負責人改善，未合格者不得使用。
 - (3) 發現實驗場所有危害性之作業者，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加強安全衛生防範措施。若有立即危險性應通知該場所停止作業，並副知一級單位，

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管理作業查核項目**

於查核作業中增列受檢之場所應派員確實紀錄其缺失內容；訂定受檢安排優先順序。

於檢查紀錄如有發生立即危害之虞者，增列**要求該場所應停止作業事項。**

依據勞安法之規定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法定容量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者管理**

為確定各項缺失改善之效果，增列**複查作業；**

複查作業中如有**立即危害之虞**，且未依法加強防範措施者，增列得報請校長停止該場所之作業之處理規範，以確保校園安全。

<p>(3) 對於<u>管理作業查核表現優異者</u>，<u>環安中心</u>得視實際情況，提請委員會給予獎勵。</p> <p>(五) <u>工作績效獎懲</u> 本校各場所擔任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u>教職員</u>，其執行績效有具體貢獻事蹟或未遵守規定違紀之情事，<u>環安中心</u>得評估其事實，提報委員會研議獎懲事宜；其獎懲作業依行政程序辦理。</p>	<p><u>未從建議者</u>提請委員會討論。</p> <p>(4) 發現化學物質使用與貯存未依法令規定者，通知該場所負責人限期改善，期限為七天。</p> <p>(五) <u>獎懲辦法</u>： 本校執行安全衛生工作之教師、技職等人員有具體貢獻或失職情事者，提報委員會討論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p>	<p>條文項次調整</p> <p>對於化學物質之管理屬勞安法與毒管法查核項目，重複予刪除條文。 對於本校執行安全衛生工作之教職同仁，得以個人事蹟，提報委員會研議獎懲事宜。</p>
<p>七、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u>審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 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u>議決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p>	<p>配合條次與文字修正。</p>

中興大學 99 年度 (99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附件二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經本校 98 年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落實本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制度	各場所指派人員參加風險評估訓練 各場所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執行 環安中心重點查核	環安中心 各場所負責人 安全衛生委員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各場所高危害性機械設備清查管理 危險性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與定期檢查	請各場所建檔管理 請各場所執行自動檢查，並依預定定期檢查期限，於屆臨前 1 個月提出定檢申請	各場所 各場所負責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3.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安全資料表與 GHS 標示更新 化學品管理系統運作	請各場所上網填報化學品、下載新版 GHS 圖示，並依危害通識計畫督促作業人員遵守加強查核作業	各場所負責人 環安中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4.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請購時將安全衛生規範納入採購規範，並於使用前確認其防範措施 工程採購依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各場所於引進或修改儀器或設備前，該場所之負責人應先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將防範措施列入採購規範與驗收事項 請總務處依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各場所負責人 (環安中心) 總務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5.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實施安全觀察 訂定機械、儀器及設備之標準作業程序 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及工作安全教導	不定期對學生實施觀察 各場所訂定機械、儀器及設備標準作業程序依標準作業程序教導學生 定期修訂使用設備、儀器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公佈張貼	各場所負責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6.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明瞭機械設備使用狀況，將有效降低作業風險危害	各場所安全衛生依規定辦理自動檢查 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訪查	各場所負責人 環安中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中興大學 99 年度 (99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附件二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或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備註																																									
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經本校 98 年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7.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各場所新進及外籍人員訓練 化學作業主管在職訓練及其他在職訓練(含 安全衛生委員、主管等)	環安中心 各場所、環安中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12"></td> </tr> </table>																						█				█																
█				█																																										
8.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防護具購置及使用管理 急應變器材購置及使用管理	各場所納入自動檢查一併執行 緊急應變器材維護購置及使用管理標準作業 程序建立	各場所 環安中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20"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																				
█																																														
9.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 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辦理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登錄 辦理在職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各場所、環安中心 環安中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12"></td> </tr> </table>																						█				█																
█				█																																										
10. 安全衛生資訊蒐集、分享運用	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 及環保宣導活動	配合政府宣導並將訊息公告於中心網頁	環安中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20"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																				
█																																														
11. 緊急應變措施	有效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及提高緊急應變能力	配合新生入學緊急應變聯合演練 進行緊急應變沙盤演練	各場所、生活輔導組 環安中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12"></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4"></td> </tr> </table>																																		█								
												█																																		
12.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擬定災害防止對策，以防止同 種或類似災害發生	發生災害事故時之調查分析並做成紀錄 法定災害依法立即向檢查單位報告及無災害 工時申報	各場所 環安中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20"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																				
█																																														
13.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各場所定期安全衛生查核 各場所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 理紀錄	定期至各系所實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查核 由各場所記錄缺失、進行改善，並保存紀錄	環安中心 各場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4"></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4"></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4"></td> </tr> </table>																										█								█								
				█								█																																		

附註：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辦理

